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23970771 聯絡人:張萩亭

電 話:02-77367455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9766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0097668A00_ATTCH1.pdf、0097668A00_ATTCH2.pdf)

主旨: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辦理112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 驗儲備評閱委員培訓工作,請貴局(府)推派公、私立高 中、高職及公立國中國文教師參與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7月27日師大心測中字第 11110200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工作,請貴局(府)推派公、私立高中、高職及 公立國中國文教師,本次擬招募210名公、私立高中職及 120名公立國中國文教師,其報名資格如下:
 - (一)無三親等內之親屬(含姻親)或授課對象參加112年國中 教育會考(以下稱會考)。
 - (二)須為正式教師,不得為代理、兼課或實習教師。
 - (三)須能完整參加2次儲備評閱委員培訓活動;經培訓並評選 為會考評閱委員者,須全程配合112年會考寫作測驗閱卷 工作。
- 三、參與培訓教師於111年8月29日上午9時至9月16日16時止,





填妥報名表(附件)以校為單位傳真至該校心理與教育測驗 研究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心測中心)(傳真電話:(02)8601-8910), 並電洽陳小姐((02)7749-8573) 確認。培訓錄取名 單與場次分配由該校心測中心統一規劃後,另函通知各 校。

四、請貴局(府)核予上開錄取教師公(差)假出席2次培訓會並協 助課務調整,另請函轉轄屬學校本案訊息時,副知國立臺 灣師範大學心測中心。

五、檢附該校來文1份供參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心測中心)、本署國中小組 2022/08/10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